

附件二：

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

一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高尚、为人公正、工作严谨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。熟悉并支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，愿意并能真正参与评审工作。大型评审工作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2 月—6 月。

二、学术型专业领域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，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，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研究情况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有博士授予权的专业须为博士生导师）。

三、应用型专业领域专家原则上应有丰富应用型专业学位培养教学经历，或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，或有产学研经验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单位研究情况。

四、需具有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（研修）经历，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国际学术交流经验者优先推荐。

五、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。能用外语面试者优先推荐。

六、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本的互联网知识。

七、近三年曾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工作以及担任一定行政、管理工作职务者优先推荐。